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紀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劉教務長美慧、林學務長玫君、米總務長泓生、許研發長瑛珺、洪院長儷瑜、劉處長祥麟、柯館長皓仁（李副館長志宏代）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劉主任中鍵、陳主任美勇、林主任振興、陳主任振宇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方副院長進義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9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)擬新增本校「師大路 39 巷 1 號」活動場地費用案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照案通過。	因本案涉及場地收費，後續提送第 11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，俟通過後，公告周知並據以執行收費事宜。	70%
2	(109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)有關	環安衛中心	一、修正後通過。	<u>總務處</u> 各棟所需防火	95%

	本校三校區設置防火管理人，提請討論。		二、請總務處提供需設置防火管理人之館舍名稱，並提防災委員會評估審議。	管理人數已彙整完畢，待將前開資料移交環安衛中心。 <u>環安衛中心</u> 1、依決議辦理。 2、有關防災委員會擬訂於6月份召開。	100%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

決定:通過備查，惟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訂定本校全職臨時工之薪資支給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0 年 3 月 29 日奉核簽案(詳附件 1)暨 110 年度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(詳附件 2) 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截至 110 年 4 月 8 日全職臨時工尚有 14 位(如附件 3)，遇缺不補，隸屬 7 個單位(含行政及學術單位)，其人事預算經費來源由各僱用(用人)單位支應，其中 4 位行政單位之身障人士另有殘障差額代金補助二分之一薪資，但不補助勞健保、勞退及年終獎金。
- 三、目前各僱用單位之全職臨時工薪資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體育室游泳館專職救生員 1 人，採固定薪給(如附件 4)。
 - (二) 進修推廣學院 1 人，採用自訂的待遇支給標準(如附件 5)。
 - (三) 國語教學中心 2 人，採用自訂的待遇支給標準(如附件 6)。

(四) 其餘 10 人因用人單位未自訂待遇支給標準，因此，比照勞動部最低基本工資支給。

四、 擬參照本校約用人員薪級表(詳附件 7)訂定「全職臨時工薪資支給表」(詳附件 8)。俟通過後，提供上述 14 位全職臨時工之用人單位得參照訂定之薪資支給表，依同仁年資或考核自行決定同仁薪資適用等級。

五、 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擬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與相關單位協商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協商結果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資訊中心

案由：有關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為有效管理本校電子郵件服務，爰依據教育部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檢附逐點說明及草案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資訊中心

案由：有關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教育部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二、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(下午 3 時 30 分)